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刘杏萍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刘杏萍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聘任刘杏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推荐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廖正品 邓鹏 罗绍德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